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银华消费份额”，基金代码：161818；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消费A份额”，基金代码：150047；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消费B份额”，基金代码：15004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19年10月31日15:00起至2019年11月26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万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1、银华消费份额：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122,539,958.74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0.1640%（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0月31日，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为244,274,176.66份）。

2、消费A份额：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消费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1,966,992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61.43414%（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0月31日，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为3,201,790份）。

3、消费B份额：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消费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7,222,873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6.32712%（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0月31日，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为12,817,163份）。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指银华消费份额、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类别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银华消费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2,539,958.74份，其中，122,539,958.7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银华消费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

2、消费A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66,992份，其中，1,805,71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161,274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消费A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消费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1.800986%；

3、消费B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222,873份，其中，7,222,87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1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消费B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消费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86%。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各类基金份额（指银华消费份额、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达到各自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共计3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大会于2019年11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本基金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的复牌

本基金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已于2019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以及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自本公告发布日（2019年11月28日）上午10:30起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的转型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选择。具体转型选择期相关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万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0月31日15:00至2019年11月26日17:00期间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自该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现将本基金实施转型的相关事宜其体安排如下：

一、转型选择期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在正式实施转型前安排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的转型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具体转型选择期期间为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26日。选择期期间，银华消费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以及消费A份额与消费B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中场内合并业务照常办理；配对转换中场内分拆业务继续暂停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卖出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或赎回银华消费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上述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银华消费份额、消费A份额或消费B份额将于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将转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仍按照《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由于银华消费份额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内配备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等限制，并授权基金管理人能此落实相关事项及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基金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的终止上市交易和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该消费A份额与消费B份额的终止上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消费A份额与消费B份额的终止上市公告》。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9年12月26日。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将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银华消费份额、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将转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册的银华消费份额将转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

由银华消费份额的场内份额或银华消费份额的场外份额转换的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数=银华消费份额的场内份额或银华消费份额的场外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每份银华消费份额的参考资产净值÷1.0000

由消费A份额转换的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数=消费A份额的场内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每份消费A份额的参考资产净值÷1.0000

消费B份额转换的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数=消费B份额的场内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每份消费B份额的参考资产净值÷1.0000

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银华消费份额的场内份额转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基金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银华消费份额的场外份额转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存在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资产价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三、关于《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提出编制了《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折算说明书》。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58号）准予变更注册。《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于2019年12月27日生效，《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同时一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关于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银华消费份额”，基金代码：161818；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消费A份额”，基金代码：150047；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消费B份额”，基金代码：15004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19年10月31日15:00起至2019年11月26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万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1、银华消费份额：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122,539,958.74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0.1640%（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0月31日，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为244,274,176.66份）。

2、消费A份额：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消费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1,966,992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61.43414%（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0月31日，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为3,201,790份）。

3、消费B份额：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消费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7,222,873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6.32712%（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0月31日，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为12,817,163份）。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指银华消费份额、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类别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银华消费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2,539,958.74份，其中，122,539,958.7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银华消费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

2、消费A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66,992份，其中，1,805,71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161,274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消费A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消费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1.800986%；

3、消费B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222,873份，其中，7,222,87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1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消费B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消费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86%。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各类基金份额（指银华消费份额、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达到各自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共计3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大会于2019年11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本基金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的复牌

本基金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已于2019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以及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自本公告发布日（2019年11月28日）上午10:30起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的转型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选择。具体转型选择期相关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万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5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3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1月27日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为陈俊海先生、王坚能先生，其全董事为视频通讯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116条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10条之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安徽太湖县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安徽太湖县与刘顶峰等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孙公司“轻资产”模式租赁猪场，运营生猪养殖项目。孙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武汉天种出资人民币874万元，持股比例为87.4%，刘顶峰等自然人共同出资人民币126万元，持股比例为12.6%。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安徽太湖县、安徽蒙城县、广东陆丰县、广东韶关市浈江区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安徽蒙城县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安徽蒙城县与刘顶峰等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以“轻资产”模式租赁猪场，运营生猪养殖项目。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武汉天种出资人民币1,783万元，持股比例为89.15%，刘顶峰等自然人共同出资人民币217万元，持股比例为10.85%。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安徽太湖县、安徽蒙城县、广东陆丰县、广东韶关市浈江区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广东陆丰县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广东陆丰与熊易凡等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以“轻资产”模式租赁猪场，运营生猪养殖项目。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万元，其中武汉天种出资人民币920万元，持股比例为80%，熊易凡等自然人共同出资人民币23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安徽太湖县、安徽蒙城县、广东陆丰县、广东韶关市浈江区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广东韶关市浈江区与罗小峰等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两家新公司以“轻资产”模式租赁猪场，运营生猪养殖项目。两家新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及2,000万元，其中武汉天种分别出资人民币2,800万元及1,8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93.33%及90%。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安徽太湖县、安徽蒙城县、广东陆丰县、广东韶关市浈江区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5%的股权作价21,250.05万元转让给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大牧业股权。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2019年11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5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以微信、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陈芳洲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其余监事现场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焕良先生主持，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7条之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持有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5%的股权作价21,250.05万元转让给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基于及时响应对外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促进公司投资价值有效实现，增加公司现金流的需要。本次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带来11,203.28万元（税前）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当期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同意公司将持有新大牧业25%股权转让给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5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安徽太湖县、安徽蒙城县、广东陆丰县、广东韶关市浈江区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快速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并有效激励公司员工，根据公司《事业合伙人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种”或“甲方”）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在安徽太湖县、安徽蒙城县、广东陆丰县、广东韶关市浈江区与刘顶峰、罗小峰、熊易凡等多名自然人（以下统称为“乙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以“轻资产”模式租赁猪场，运营生猪养殖项目。设立的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孙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拟定注册资本（万元）	武汉天种持股比例（%）	其他出资方（乙方）	预计经营规模
1	太湖天种畜牧有限公司	刘顶峰	安徽太湖县	1,000	87.40	刘顶峰、王林海等7名自然人	商品猪存栏10,000头
2	安徽天种畜牧有限公司	刘顶峰	安徽蒙城县	2,000	89.15	王林海、杨华威等9名自然人	母猪存栏5,500头
3	陆丰天种畜牧有限公司	熊易凡	广东陆丰县	1,150	80	熊易凡、王海华等6名自然人	母猪存栏3,000头
4	韶关市优百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罗小锋	广东韶关市浈江区	3,000	93.33	罗小锋、冯胜利等10名自然人	母猪存栏8,000头
5	韶关市优百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罗小锋	广东韶关市浈江区	2,000	90	罗小锋、王海华等9名自然人	母猪存栏5,000头

以上新设公司名称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安徽太湖县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安徽蒙城县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广东陆丰县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广东韶关市浈江区设立孙公司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9年11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其他出资方（乙方）的基本情况

刘顶峰、熊易凡、罗小锋等其他出资方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1、太湖天种畜牧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经营范围：种猪及生猪养殖销售；畜牧技术服务与研究开发；有机肥与鱼类销售；农作物种植与销售；水产养殖与销售 ；汽车货运。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4）经营期限：10年
（5）经营规模：通过租赁来兴湖农业、美好田园养殖公司的轻资产运营方式，预计商品猪存栏规模10,000头。
（6）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874	87.4%	货币出资
刘顶峰	20	2%	货币出资
王林海	40	4%	货币出资
杨华威	20	2%	货币出资
布红军	18	1.8%	货币出资
吴辉	20	2%	货币出资
冯雷	5	0.5%	货币出资
王前刚	3	0.3%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	–

2、安徽天种畜牧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经营范围：种猪及生猪养殖销售；畜牧技术服务与研究开发；有机肥与鱼类销售；农作物种植与销售；水产养殖与销售 ；汽车货运。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4）经营期限：10年
（5）经营规模：通过租赁安徽兴泰源养殖公司的轻资产运营方式，预计母猪存栏5,500头。
（6）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1,783	89.15%	货币出资
刘顶峰	30	1.50%	货币出资
王林海	80	4.00%	货币出资
杨华威	40	2.00%	货币出资
布红军	32	1.60%	货币出资
吴 辉	10	0.50%	货币出资
肖 尧	10	0.50%	货币出资
冯 雷	5	0.25%	货币出资
罗兴发	5	0.25%	货币出资
周明胜	5	0.2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	100%	–

3、陆丰天种畜牧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万元
（3）经营范围：种猪及生猪养殖销售；畜牧技术服务与研究开发；有机肥与鱼类销售；农作物种植与销售；水产养殖与销售 ；汽车货运。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4）经营期限：10年
（5）经营规模：通过租赁超发种畜养殖公司的轻资产运营方式，预计母猪存栏3,000头。
（6）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920	80%	货币出资
熊易凡	160	13.91%	货币出资
王俊超	20	1.74%	货币出资
杨 义	10	0.87%	货币出资
梅 杰	10	0.87%	货币出资
王海华	30	2.61%	货币出资
合 计	1,150	100%	–

4、韶关市优百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经营范围：种猪及生猪养殖销售；畜牧技术服务与研究开发。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4）经营期限：10年
（5）经营规模：通过租赁天益农业养殖公司的轻资产运营方式，预计母猪存栏8,000头。
（6）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2,800	93.33%	货币出资
罗小锋	90	3.00%	货币出资
杨华威	15	0.05%	货币出资
冯胜利	30	1.00%	货币出资
余志武	5	0.17%	货币出资
严育林	5	0.17%	货币出资
孔 丽	10	0.33%	货币出资
方 程	5	0.17%	货币出资
罗鹏飞	15	0.50%	货币出资
刘师利	15	0.50%	货币出资
袁爽	10	0.33%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	100%	–

5、韶关市优百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经营范围：种猪及生猪养殖销售；畜牧技术服务与研究开发。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4）经营期限：10年
（5）经营规模：通过租赁昌明畜牧养殖公司的轻资产运营方式，预计母猪存栏5,000头。
（6）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1,800	90.00%	货币出资
王海华	50	2.50%	货币出资
罗小锋	85	4.25%	货币出资
杨华威	15	0.75%	货币出资
严育林	5	0.25%	货币出资
孔 丽	5	0.25%	货币出资
方 程	5	0.25%	货币出资
罗鹏飞	15	0.75%	货币出资
刘师利	15	0.75%	货币出资
杨 峰	5	0.2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	100%	–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自新设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分两期以货币方式完成认缴出资的缴纳。同时，在确保公司控股的前提下，新公司保留对员工自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的股权受让或增资的优先权。

2、甲方指派总经理具体负责新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生产运营、销售等），并定期与乙方沟通、交流公司的运营状况；

3、新公司经营所需种猪、饲料、动保等产品在市场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进行采购；

4、协议自甲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武汉天种与乙方合作设立孙公司，以“轻资产”模式租赁猪场，发展生猪养殖业务，契合公司五年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事业合伙人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相应要求，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养殖业务快速做大做强。

武汉天种为公司持股93.75%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新设立的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公司尚在筹备阶段，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存在的风险

1）若上述合作方不能及时足额缴纳出资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可通过自行认购或通过引进其他股东的形式缴足出资。

2）生猪养殖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存在疫情风险，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实现良好盈利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3）本次投资事项如有进展或其它变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5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公司”或“乙方”）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对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牧业”）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30%股权，详见2015年7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根据新大牧业自身的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相继将持有新大牧业5%的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新大牧业25%的股权。

近日，基于相关方未来战略和以及新大牧业经营发展的迫切需要，经协商沟通，公司拟将持有新大牧业25%的股权作价21,250.05万元转让给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产投”或“甲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大牧业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A5FE1025C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3楼-13225
4、法定代表人：赵尧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8年12月5日
8、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9、股东情况：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5,395,001.66万元，净资产3,456,844.4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23,599.70万元，营业利润437,764.39万元，净利润395,743.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1、关联关系说明：截止目前公司与温氏产投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向交易对方及公司管理层征询，未发现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大